

辽宁顺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颗粒、年综合利用1万吨炉渣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BkSFs00tHJ9JarcVHFBIw>
提取码: ax17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辽宁顺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项目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安经开区工业二路西侧

3、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原鞍山市华新木业有限公司院内一栋厂房及部分厂房地，在厂房内新建1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及1条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5万吨塑料颗粒、年综合利用1万吨炉渣。

如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于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8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辽宁顺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涛

联系方式：13940228187

邮箱：73218506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辽宁顺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